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及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年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之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20%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之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慶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文會博士

吳雄先生

羅雲先生

陳富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陳偉成先生

蕭柏春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5樓3508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i)宣派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v)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0.41港元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41港元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分派。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20%之額外股份（即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6,908,52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最多121,381,705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6,908,52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最多60,690,852股股份）；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第84(2)條及因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三位非執行董事，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第66條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以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會派發予所有股東。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所需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在若干限制所規限下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之證券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根據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進行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06,908,526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06,908,526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60,690,85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於確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

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而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就上市規則的定義）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合生元製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佔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佔已本公司發行股本約74.15%。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由Coliving Limited擁有47.71%，而Coliving Limited分別由Fly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59%及Sailing Group Limited擁有41%。

羅飛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透過羅飛先生家族信託擁有合生元製藥之權益。羅飛先生家族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而受託人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Fly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羅飛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分別為羅飛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羅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被視作透過羅雲先生家族信託擁有合生元製藥之權益。羅雲先生家族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而受託人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Sail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羅雲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分別為羅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倘於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權力，合生元製藥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38%，而該增加並不會導致本公司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而令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或聯交所決定之該規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倘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購回。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69.80	49.60
四月	58.00	49.20
五月	53.00	44.50
六月	53.50	42.40
七月	43.55	34.85
八月	38.95	28.45
九月	29.60	23.50
十月	25.45	17.20
十一月	19.40	16.06
十二月	18.78	14.6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2.85	15.02
二月	26.50	20.65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50	22.7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吳雄，非執行董事

吳雄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廣州市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一家由本集團以一系列框架合約所控制的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海南方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其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吳先生於海口市市場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吳先生為海南駿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管理其總體經營業務。彼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嬰幼兒護理用品有限公司（「廣州葆艾」）的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離任。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自海口市第一中學畢業。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生元製藥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之委任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羅雲，非執行董事

羅雲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廣州葆艾、合生元（廣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合生元教育」）、Bios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Biostime Investment**」）、Biostime Hong Kong Limited（「**Biostime Hong Kong**」）、Parenting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renting Power Holdings**」）、Parenting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Parenting Power Investment**」）、Parenting Power Hong Kong Limited（「**Parenting Power Hong Kong**」）、Mama100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ma100 Holdings**」）、Mama10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Mama100 Investment**」）、Mama100 Hong Kong Limited（「**Mama100 Hong Kong**」）、廣州市合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合愛」）之董事。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羅先生獲海口瓊山醫藥公司委聘。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於廣州百好博擔任銷售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彼曾任廣州合生元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總監及負責媽媽100會員中心的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羅先生曾擔任一間前稱為廣州合生元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現稱廣州樂賽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之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負責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獲得工商及經濟管理畢業證書。彼亦已完成上海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生元製藥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已詳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先生的胞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羅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陳富芳，非執行董事

陳富芳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廣州葆艾、合生元教育、Biostime Investment、Biostime Hong Kong、Parenting Power Holdings、Parenting Power Investment、Parenting Power Hong Kong、Mama100 Holdings、Mama100 Investment、Mama100 Hong Kong及廣州合愛之董事。陳先生亦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一家由本集團以一系列框架合約所控制的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迄今擔任廣州百好博的董事及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其法人代表，負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此前，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廣東省紡織工業總公司，一家從事進出口紡織品及成衣貿易之公司，在此，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及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榮獲化纖助理工程師及化纖工程師職稱。陳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化學纖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化學纖維碩士學位。陳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生元製藥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最多三名董事，以填補因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出現之空缺。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的署名書面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倘通知是在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提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8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使得本公司可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發出公告及盡快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候選人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除上述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書面通知，股東或獲提名的候選人需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E.1.1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

因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候選人

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之三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該三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目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相當於0.41港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撥付；及
3. a. (i) 重選吳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羅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陳富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回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本通告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址。
- (5) 因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8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